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雪莱特”）于2018年3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为加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结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同意公司在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海千灯湖分理处（以下简称“顺德农商行”）设立募集资金账户。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何立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78号）核准，公司获准以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7,800万元。本次所募集的配套资金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和中介机构费用。

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设立及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拟在顺德农商行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与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顺德农商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行名称	账户号码	账户余额 (元)	资金用途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海千灯湖分理处	80110100097457 4859	0	支付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现金对价和中介机构费用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与平安证券、顺德农商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四、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29日